	公職ノ	員 財	產甲報	. 表 						
中却 1 4 9 四禾田	服務機關	l	平交易委員會			王委員 				
申報人姓名 吳秀明	加入 7分 7线 例	2.		7	2.					
申報日民國099年	12月23日	E	申報類別定	2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但	易及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3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毓君	=	子		吳○衡					
女	吳〇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 0070-0000地號		10000 分之 408	蕭毓君	98年7月8 日	買賣	含建物 17,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石積(平方 示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图17.03 平方公尺;兩遮 0.64 公尺;屋頂突出物 5.10 平方尺)	平方 181 03	全部	蕭毓君	98年7月8日	買賣	含土地 17,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 · · · · · · · · · · · · · · · · · ·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四路車)	-	_							

17日									_								T						
五) 數宣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记(取 登记(取 取 得 價 额 体欄空臼 大) 與金(指新畫幣、外幣之與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畫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第 大 禮中報標準 (本)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4. 異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6. 稱所 有 人 段 貴 機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門 元) 6. 稱所 有 人 受 光投資機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隔空臼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稱所 有 人 足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隔空臼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稱所 有 人 全 光投資機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本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本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元) 6. 本 福 河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 元) 6. 本 福 河 有 人 單 項 類 外 幣 幣 別 總 都 本 深空白 3. 基金受益港營 (總價額:新臺幣 元) 6. 本 福 河 有 人 單 如 項 「 仲 所 有 人 價	TOYOTA CAMRY-LE				2,164	ļ			吳	秀明	月					月	買	賣		超	過五4	年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因籍標示	(T) he pt 98												1	/ 口			l			<u> </u>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成折合新臺幣總額 成折合新臺幣總額 成折合新臺幣總額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期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第 人 內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都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2. 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屋 黄 機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全並急逐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屋 黄 機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第 上 數 單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本欄空白 3. 基金全並急逐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屋 北投資 機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本 本 本 報 資 位 字 位) 斯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本 報 資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本 報 資 第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報 資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位 净 值) 斯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極 四 位 章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極 四 位 章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極 四 位 章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第 本 極 四 位 章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8 本 極 四 位 章 图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8 本 極 四 位 章 图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8 本 極 四 回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五)机至品			1				維煙 示	Т				石	<u> </u>	(1	fly:	容	一	(取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存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作 放 機 構 額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基 幣 總 第 M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户	Î	有	人	1							取	得	價	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響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木建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優 報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 職空白 2. 債券(總債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總債額:新臺幣 元)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債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6. 稱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本 職 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債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本 職 要 位 海 (單位净值) 本 職 所 有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净值) 基 本 職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外 幣 幣 別 總 報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總 本 職 平 位 數 價 額 升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鄉 小 幣 幣 別 納 臺 幣 總 額 水 个 額 和 小 幣 幣 別 納 臺 幣 總 額 水 个 額 和 小 幣 幣 別 納 臺 幣 總 額 水 个 額 和 小 幣 幣 別 納 臺 幣 總 額 水 个 額 和 小 幣 幣 別 納 臺 幣 總 額 水 个 額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小 和	本欄空白								T	<u>.</u>													
末達申報標準 (七)存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類 數 臺 幣 總 第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	之		旅行	支票)(總金	金額:新臺	幣カ	t)													
在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	臺	幣糸	息額	或力	f合;	新臺	幣絲	息額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全 幣 總 第	未達申報標準										•												
た 遊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繁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垂 幣 總 第 木 滋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	· 、 外幣	· 之 7	- 存款)(總金	額:新	臺幣	元)				•					-						
末達申報標準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5.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6.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6.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6.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基金受益證 (總價額:新臺幣。 6.基金受益證 (總價額:新臺幣。 6.基金受益證 (總價額:新臺幣。 6.基金受益證 (總元內面:金金經濟或所。 6.基金受益證 (總元內面:金經濟或所。 6.基金經濟或所。 6.基金經濟或可。 6.基金經濟或所。 6.基金經濟或所。 6.基金經濟或可。 6.基金經濟或可。 6.基金經濟或可。 6.基金經濟或可。 6.基			種			類	幣	別	所	:	有	人	外	幣	Á	愈	額	1					
入)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5.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第 本體額或折合新臺門 總 第 4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內 幣 別 總 第 4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6 單		17%, 149	+				╁		╁				-					3141			ф		4只
1.股票(總價額:新畫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報 成 折合新臺灣 總 第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在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畫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報 來 衛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幣 別 總 鄉 鄉 來 豫 別 鄉 鄉 鄉 來 豫 鄉 鄉 來 豫 鄉 鄉 來 豫 別 鄉 鄉 來 豫 別 鄉 鄉 鄉 來 豫 別 鄉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別 來 豫 別 鄉 來 豫 鄉 來 來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豫 別 來 來 來 別 來 來 來 別 來 來 來 別 來 來 來 來		万、北 吉		= \			L		<u> </u>									L_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_		()	ñ	-)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果 面 價 額外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構單 位 數果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果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總 常 報 如 數果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常 本欄空白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價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常 本欄空白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 幣 別 總 常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黃、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对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 價 第	1. 及赤(松)與 4天	· */ <u>*</u>	<u> </u>			<i>.</i> ,				Ι								新浦	馬敷	由安百	 武折	会新	喜蟞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5.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名	看	角所	+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E 44 27	₩ ₩ .	×171	ן איי ים	至明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整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不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單位净值)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第 未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第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2. 債券(總價額	〔新臺	幣		ĵ	t)								.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5. 其一項 在 數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3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名 稱代	碼所	- 1	有 人	買責	黄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整幣 約	息額:	 或折	合新	臺幣額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名	本欄空白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外幣幣別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3 未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3. 基金受益憑	登(總	價額	i:新臺	· ·幣元)				I							- 1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株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數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名 稱戶	介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写	革 位	*	٤l				外	幣	幣	别		幣彩	息額 :	 炎折·	合新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類債 植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			╅				-, ,		, <u>, , , , , , , , , , , , , , , , , , </u>										- 194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客		类(總價	する	新春	整		<u>Т</u>	.)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对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客		7J - (MG2 19	T	*1 <u>E</u>				-		Г				T				新星	- 幣名	魚貊 :	 或折	 会新	喜檠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8 未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名	和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_	≤ 44 ×3	G-07(-	~*1	□ /*/	至羽
甘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8 未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		
卡達申報標準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	旧當價	值之則	す 産	(總價額:	新 :	臺幣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財 產 種	É	類	項		/		件	所			有			,	시	價						額
重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7							
重 類 賃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十)債權(總金額: 新	折臺幣	1		元)																		
型		علد	五庄		145	,	供	25 ,		12	1.L	, ,	. A4				ère	取	得(弱	*生)	取行	导(弱	*生)
	1建		月 7頁		惟		7貝	<i>帝</i> 人		又	地	址	飲				利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00 元)

種 类	頁付	责	務人	債	椎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取得(發原	(生)
長期房屋貸款	ניי	吳秀明		1	化銀行 北市文			路三段	붗 48		11,300,	000	98年7 日	/月10	房屋貸款	款
撰書勞務	<u>u</u>	吳秀明		١	民書局 北市重		路1	没 61	號		1,200,	000	95 年 (日	5月9	預先給何	र्ग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吳秀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金額 1,000,000元,保險期間:94年7月1日至 100年6月 30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13,800元。

蕭毓君(要保人),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金額 300,000 元,保險期間:99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4,14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秀明